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101.8.22

社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聯絡人：梁翡真

電話：049-2391420

傳真：049-2391439

電子信箱：g08@mail.jung.nat.gov.tw

36001

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「食品流通商業」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，業經經濟部及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以經商字第10102421150號及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932號令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臺灣食品發展協會【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75-1號2樓】、本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(中興)

部長李鴻源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1/08/22



1010167746

2/3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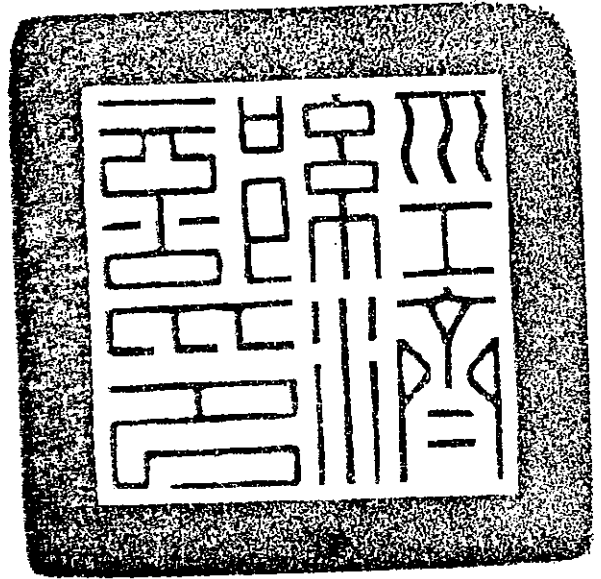
本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102421150號
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932號

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食品流通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食品流通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施顏祥

部長 李鴻源



〈裝〉

〈訂〉

〈線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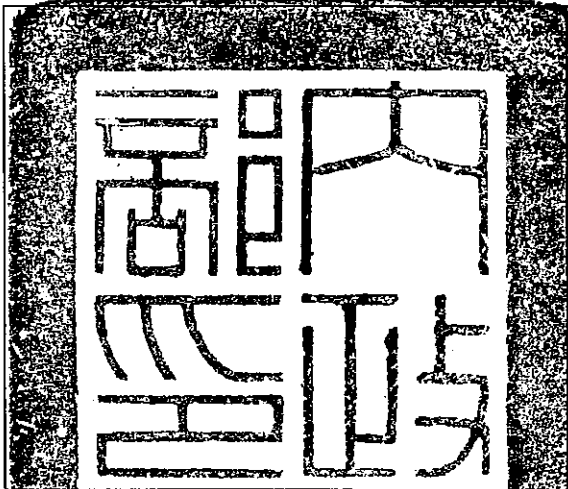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102421150號、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93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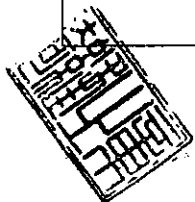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「食品流通商業」團體業別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

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食品流通商業	從事食品流通批發買賣、物流配送等業務(零售業及汽車貨運業除外)